

#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函

學會會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通訊地址：10078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婦幼院區第二醫療大樓 6 樓幸福 9 號

聯絡人：章薇卿

聯絡電話：(02) 23916470 分機 1803

電子郵件：teens.77380025@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青醫會峰字第 10803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9 年度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課程」簡章

主旨：本會將於 109 年 2 月分別於北區及東區辦理「109 年度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課程」，敬請貴機構派員參加並協助轉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會承辦國民健康署「108 年-109 年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將於北區及東區辦理「109 年度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課程」，時間地點如下：  
北區：2 月 15 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東區：2 月 22 日，臺灣基督教門諾醫院
- 二、課程簡章如附件，敬請貴機構指派青少年保健業務承辦人或相關工作人員參加，並允予公假。
- 三、亦請貴機構協助轉告轄內各級醫療院所，歡迎欲參加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或關注青少年健康照護議題之各專科醫師、醫護人員、心理輔導人員及社工報名參與。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理事長 詹其峰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8/12/25 保健科



1080031099

108/12/25 13:53

# 109 年度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課程

## 簡 章

### 壹、緣起與目標

青少年健康政策在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列為重要健康促進議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提昇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的健康照護服務，爰委託本學會於全台各地推動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並積極培訓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以協助其面對青少年期的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包括身心障礙青少年之特殊需求。

社會觀感多認為青少年是健康的族群，並不需要優先的醫療照護考量，事實上青少年普遍對自我健康照顧的知能不足，可能有危害健康而不自知的行為、兩性與生殖健康議題的迷思；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存在著比想像中更多的身、心、社困擾，需要給予機會培養良好健康識能，有能力為自己取得適切而周全的健康照護資源。然而基於隱私議題、經濟因素、既有社會價值觀、時間彈性，以及缺乏青少年友善的醫療環境等因素，致使他們相對地較少有機會享用到合宜的醫療資源。

為提升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及社工人員等醫事人員在第一線服務青少年時，對青少年健康促進議題與身心障礙青少年特殊需求之敏銳度，並增進其親善照護服務之專業品質，本學會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青少年親善照護核心能力規劃「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課程」，採用翻轉教室之互動式教學授課，以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歡迎各醫療院所及社區中關懷青少年健康照護議題人士參與。

### 貳、相關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承辦單位：臺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臺灣基督教門諾醫院

### 參、對象

- 一、從事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醫護人員、心理輔導人員及社工。
- 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及輔導室輔導人員。
- 三、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公共衛生護士、社會局社工人員等與青少年保健相關業務承辦同仁。
- 四、對青少年健康照護議題有興趣之人士。

### 肆、場次及時間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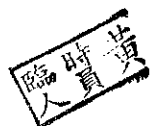
場次	時間	地點
北區	2月15日（六）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臺北市福州街12號）第二醫療大樓7樓禮堂
東區	2月22日（六）	臺灣基督教門諾醫院（花蓮市民權路44號）恩慈樓3樓薄柔纜禮拜堂

### 伍、課程內容與進行方式

- 一、內容：青少年生長發育與相關保健總論、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之全球標準、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相關法律與政策、青少年情緒管理及壓力因應、青少年生育保健、未成年懷孕處置等（各場次詳細課程表請見附件）。
- 二、進行方式：課程規劃以翻轉教室方式進行，將於課前先提供學員有關知識講授的教材，以掌握課程學習重點；利用有限的課堂時間進行分組討論、演練或問題解決等互動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

### 陸、報名事宜

- 一、一律線上報名：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一週止，請至 [reurl.cc/jd6Q1D](http://reurl.cc/jd6Q1D) 報名（請注意網址大小寫）或掃描 QR Code。
- 二、報名成功後，報名系統將自動發送信件通知，若未收到通知，煩請來電或 email 確認。
- 三、報名費用：報名費全免，並提供午餐；交通費用請自理。



## 柒、繼續教育積分及研習證明

- 一、本課程將申請臺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精神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等繼續教育積分。
- 二、完成課程者，由國民健康署頒發電子結業證明書，以 email 寄送。

## 捌、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響應環保，參加課程請自備環保杯。
- 二、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若有相關資料，於開課前 5 天寄至報名者 email 信箱，請各位自行下載列印。
- 三、報名成功通知信中將提供課前教材連結，請學員**務必於授課日前閱覽並完成課前測驗**。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或 email 詢問。
- 四、請攜帶慣用之智慧型 3C 產品，以利完成課後測驗。
- 五、課程聯絡人：黃雅婷小姐  
電話：02-23916470 轉 1803  
Email: teens.77380025@gmail.com

**本課程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 109 年度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課程

## 北區課程表

時間：109 年 2 月 15 日（週六）

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第二醫療大樓 7 樓講堂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從 10 巷進入第二醫療大樓）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講師/主持人
報到	08:30 - 09:00	
核心能力前測	09:00 - 09:10	
青少年生長發育與相關保健總論 (含身心障礙青少年特殊需求之健康照護)	09:10 - 10:00	詹其峰醫師
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之全球標準	10:10 - 11:00	詹其峰醫師
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條例)	11:10 - 12:00	孫旻暉副教授
午餐/午休 12:00 - 13:10		
青少年情緒管理及壓力因應 (含身心障礙青少年心理壓力調適)	13:10 - 14:00	孫旻暉副教授
青少年生育保健 (含身心障礙青少年性教育及其孕產期之特殊需求)	14:10 - 15:00	江千代醫師
未成年懷孕處置	15:10 - 16:00	江千代醫師
核心能力後測	16:00 - 16:10	

\* 課程內容順序與講師安排若有更動，以現場公告為主，恕不另行通知 \*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臺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 109 年度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課程

## 東區課程表

時間：109 年 2 月 22 日（週六）

地點：臺灣基督教門諾醫院恩慈樓 3 樓薄柔纜禮拜堂（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講師/主持人
報到	08:30 - 09:00	
核心能力前測	09:00 - 09:10	
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條例)	09:10 - 10:00	孫旻暉副教授
青少年情緒管理及壓力因應 (含身心障礙青少年心理壓力調適)	10:10 - 11:00	孫旻暉副教授
青少年生育保健 (含身心障礙青少年性教育及其孕產期之特殊需求)	11:10 - 12:00	江千代醫師
午餐/午休 12:00 - 13:10		
未成年懷孕處置	13:10 - 14:00	江千代醫師
青少年生長發育與相關保健總論 (含身心障礙青少年特殊需求之健康照護)	14:10 - 15:00	詹其峰醫師
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之全球標準	15:10 - 16:00	詹其峰醫師
核心能力後測	16:00 - 16:10	

\* 課程內容順序與講師安排若有更動，以現場公告為主，恕不另行通知 \*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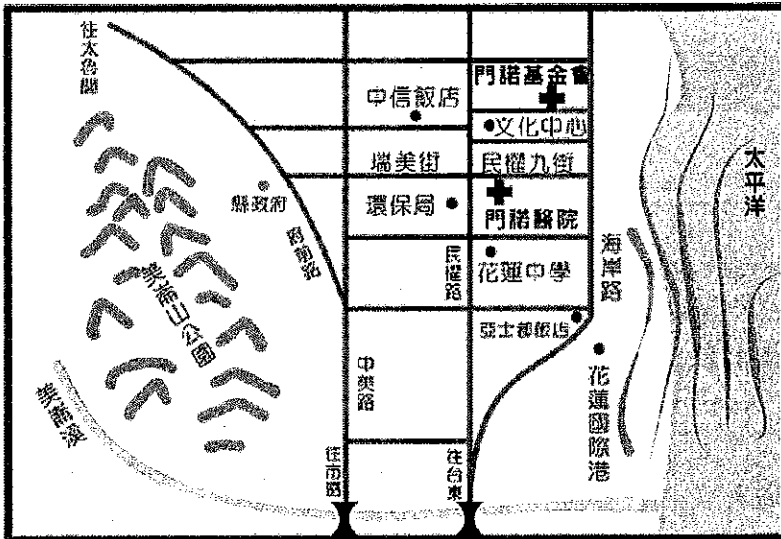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臺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協辦單位：臺灣基督教門諾醫院

##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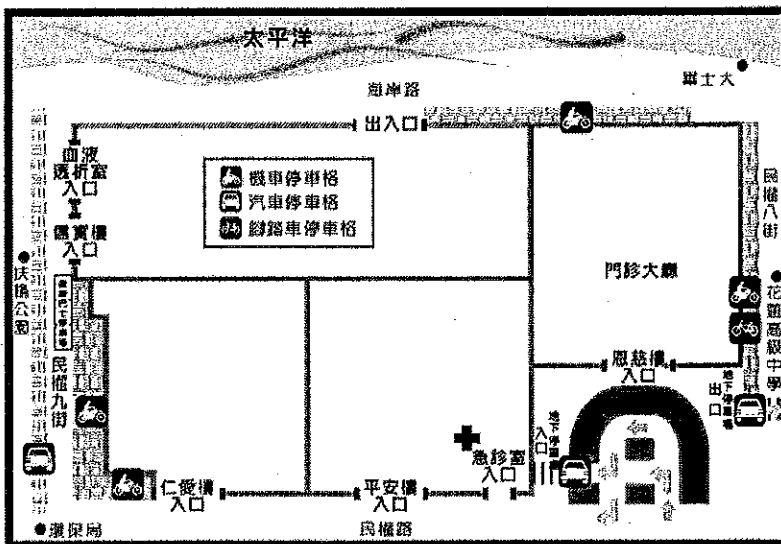
**臺灣基督教門諾醫院**：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 門諾醫院位置圖



- 搭乘**飛機**：從花蓮航空站可搭乘計程車，約十分鐘車程可到門諾醫院。
- 搭乘**鐵路**：從花蓮火車站可搭乘計程車，約十五分鐘車程可到門諾醫院。
- 搭乘**客運**：從花蓮火車站可搭乘 105 號公車或 1123 客運，可到門諾醫院。

### 門諾停車位置圖



#### 門諾醫院地下停車場 (恩慈樓B1~B4)

- 營業時間：06:30~01:00
- 人工收費時段：  
週一至週五 07:30~21:30  
週六 07:30~13:30
- 非上述時段進出之臨停車輛，一律採至自動繳費機繳費方式付費。

### 收費標準：

- 停車未滿半小時免收費，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 20 元計費；停滿一小時後，第二小時起以每半小時 10 元計收，依每半小時累加停車費；單日單次停車費計收上限 100 元整（跨日重新計費）。
- 結帳前出示殘障手冊可享兩小時優惠停車方案，手冊本人需乘坐車內方可享有兩小時優惠折扣，非人工收費時段，則不享有此兩小時折扣。